



#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国寿百万如意行两全保险(2024版)产品介绍



1 产品设计形态及保险责任

2 产品业务规则

3 产品免责条款





# 国寿百万如意行两全保险(2024版)

产品名称		国寿百万如意行两全保险(2024版)	
投保范围		18- <b>62</b> 岁	
保险期间		至 <b>75</b> 岁(投保年龄18-55岁) 至 <b>8</b> 0岁(投保年龄56- <b>62</b> 岁)	
交费方式		<b>10</b> /15/20年交	
疾病身故		基本保险责任	已交保费的一定比例 (1.6/1.4/1.2倍)
疾病全残			同疾病身故
普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总额			10倍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满期金			所交保费100%
	步骑行	可选保险责任	15倍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总额	私家车公务车		10倍(驾驶)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20倍(乘坐)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电梯		20倍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公共交通		30倍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重大灾害		30倍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公共场所 特定事故		30倍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轨道交通		60倍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航空		60倍基本保险金额(75岁以下)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百万如意行两全保险(2024版)利益条款》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基本保险责任

####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于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的,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60%给付;
- 2.被保险人于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的,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的140%给付;
- 3.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或全残的,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20%给付。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二)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扣除已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





## 二、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是否投保,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若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或在骑行自行车(含共享单车)期间被机动车碰撞而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因该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 并以一次为限。





#### (二)私家车公务车乘坐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或公务车,每次自进入所乘私家车或公务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所乘私家车或公务车车厢为止,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私家车公务车乘坐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私家车公务车乘坐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私家车公务车乘坐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 为限。

#### (三)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因电梯故障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电梯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电梯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四)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指下列期间之一:

- (1)被保险人乘坐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所乘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坐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止的期间;
- (2)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所乘出 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止的期间;
- (3)被保险人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登上所乘水上交通工具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水上交通工具时止的期间。

本合同的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五)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列明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六)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且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事故或事件认定书,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

本合同的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七)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所乘坐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坐轨道交通工具车厢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倍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八)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倍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只给付一次。

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私家车公务车乘坐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多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1 产品设计形态及保险责任

2 产品业务规则

3 产品免责条款





国寿百万如意行两全保险(2024版)可单独投保,也可以与其他产品同时投保。 该产品最低投保保费不低于1000元。



1 产品设计形态及保险责任

2 产品业务规则

3 产品免责条款

# 产品免责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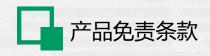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私家车公务车乘坐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私家车公务车乘坐 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 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被保险人猝死;
- 三、被保险人因流产、分娩;
- 四、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交通事故中,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需承担全部责任;
- 二、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追车、扒车、强行拦车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或在车行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 四、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 五、被保险人乘坐自行车或醉酒骑行自行车期间;
- 六、被保险人骑行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或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期间;
- 七、被保险人骑行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因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或公务车时,在车厢外部所遭受的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私家车公务车乘坐意外伤害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的责任。

因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 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召集众人造成踩踏事件。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 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的"第十四条 释义"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